

大仁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暨技術應用升等作業要點

106.02.06 所務會議通過

- 一、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教師多元適性發展，得以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等管道送審教師資格，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訂定「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教師教學實務成果暨技術應用升等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教師申請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升等審查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之申請資格條件。
 - (二)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優良。
 - (三)本校專兼任實際從事教學之現職人員。
 - (四)每學期應實際任教至少滿 1 學分，授課至少達 18 小時。
- 三、本所教師申請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升等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需延後 1 學期再送審：
 - (一)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 (二)實際任教經歷或專門職業(務)經歷，未達規定年資者。
 - (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違反本校校外兼職、兼課規定者。
 - (五)未經本校核准進修所取得之學位申請者。
 - (六)未達教師評鑑辦法(要點)規定者。
 - (七)近五年於各學期開學前未完成該學期教學準備者。所謂教學準備包含教學計劃上傳、教科用書資料上傳、數位教材上網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至少 6 個單元等。
 - (八)未依本校「教師維護教學及填報教學資料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者，以及「期中、期末評量實施隨堂考試作業事項」第二項規定，私自提前或延後考試。
 - (九)未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完成期中、期末成績登錄、期末成績紙本繳交者。
 - (十)兼任教師未符合本條文七、八、九項者，以及送審前 1 學期之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本校規定者。
- 四、本所以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教師職級分為副教授及教授，申請各職級教師升等之教學實務成果，須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
 - (一)副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
 - 1.助理教授任職滿 3 年以上。
 - 2.近 5 年教學評量加權總平均達 4.0 以上。
 - 3.近 5 年完成創新式教學/磨課師 1 門以上，並正式開課者，每一門計 1 分。前項課程，獲得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者，每一門另加計 1 分。
 - 4.近 5 年提出 2 門課程之完整教學實務著作，包括教學理念、課程實施(含 50 分鐘的教學影片)、教學評量、成效評估、學習績效、創新式教法計 1 分。
 - 5.近 5 年舉辦 2 場教學發表會(或教學觀摩)或擔任教師教學社群之主持人計 1 分。

- 6.近 5 年自編大專適用之紙本或電子數位教材 1 件以上，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查通過，或以學校專任師資名義正式出版發行者，每一門計 1 分。
- 7.近 5 年內曾獲選為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計 1 分。
- 8.近 5 年曾擔任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撰寫者(由主持人認定)，每一申請案計 1 分，與第 9 項重複者，擇一計算。
- 9.近 5 年累計教學相關計畫 75 萬元計 1 分，與第 3 及 8 項重複者，擇一計算。
- 10.近 5 年擔任教務或學術行政主管累計滿三年，計 1 分。
- 11.近五年發表教學實務相關之學術論文，SSCI 每篇計 3 分，SCI 每篇計 2 分，EI/TSSCI/CSSCI/A & HCI 每篇計 1 分，其餘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每篇 0.5 分。

以上 1、2 等二項必均須達成，3~11 等項可擇一達成總計須達 8 分。

(二)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

- 1.副教授任職滿 3 年以上。
- 2.近 5 年教學評量加權總平均達 4.0 以上。
- 3.近 5 年完成創新式教學/磨課師 1 門以上，並正式開課者，每一門計 1 分。前項課程，獲得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或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計畫者，每一門另加計 1 分。
- 4.近 5 年提出 2 門課程之完整教學實務著作，包括教學理念、課程實施(含 50 分鐘的教學影片)、教學評量、成效評估、學習績效、創新式教法計 1 分。
- 5.近 5 舉辦 2 場教學發表會(或教學觀摩)或擔任教師教學社群之主持人計 1 分。
- 6.近 5 年自編大專適用之紙本或電子數位教材 1 件以上，經教學發展中心審查通過，或以學校專任師資名義正式出版發行者，每一門計 1 分。
- 7.近 5 年內曾獲選為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計 1 分。
- 8.近 5 年曾擔任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撰寫者(由主持人認定)，每一申請案計 1 分，與 9 項重複者，擇一計算。
- 9.近 5 年累計教學相關計畫 100 萬元計 1 分，與第 3 及 8 項重複者，擇一計算。
- 10.擔任教務或學術行政主管累計滿三年計 1 分。
- 11.近五年發表教學實務相關之學術論文，SSCI 每篇計 3 分，SCI 每篇 2 分，EI/TSSCI/CSSCI/A & HCI 每篇 1 分，其餘有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每篇 0.5 分。

以上 1、2 等二項必均須達成，3~11 等項可擇一達成總計須達 10 分。

以上各職級教學實務升等評估構面可包含，教學研發理念之創新與依據之基本學理、教材之內容與分析方法之適切性、創新性、教學實務成果於對於提升學習成效和校內外推廣之具體貢獻。

前述個人代表教學實務著作，應為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參考著作及整體教學實務成果，除教學理念、教材分析、教學設計、學習評量與成效分析以書面方式呈現外，其教學環境形塑、創新教學教法、班級經營成效，得以數位檔案方式呈現其教學活動資料。此外，得含括送審人之學生學習成果、修習該課程的學生得獎紀錄(證照)、課程教學改進方案等教授課程之教學成果資料。

五、本校專、兼任教師以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職級分為副教授及教授，申請各職級教

師之技術應用升等成果，須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

(一)副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並獲得分數達 5 分者，始得申請：

1. 助理教授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
2.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近 5 年內技術報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論文發表，至少 3 篇，計 1 分。
4. 近 5 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 125 萬/5 年，計 1 分；超過 250 萬/5 年，計 2 分。
5. 近 5 年內發明專利 2 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計 1 分。
6. 近 5 年內技術轉移金額 20 萬/5 年，計 1 分。
7. 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2 件。
8. 近 5 年內擔任一、二級主管滿三年者，計 1 分。

(二)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並獲得分數達 5 分者，始得申請：

1. 副教授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
2.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3. 近 5 年內技術報告或具有審查機制之論文發表，至少 5 篇。
4. 近 5 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 150 萬/5 年，計 1 分；超過 300 萬/5 年，計 2 分。
5. 近 5 年內發明專利 2 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計 1 分。
6. 近 5 年內技術轉移金額 30 萬/5 年，計 1 分。
7. 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3 件，計 1 分。
8. 近 5 年內擔任一、二級主管滿三年者，計 1 分。

以上各職級技術應用升等評估構面可包含，教師具備該技術應用之專業研發成果或專利或於專業領域競賽獲獎者，並於該專業領域持續研發具具體貢獻者。申請於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可以產學合作、個案資料應用整合、技術移轉、專利發明、競賽獲獎代替專門著作審查。前述謂之技術應用之專業研發成果或專利或於專業領域競賽獲獎，須將其成效寫成技術報告呈現，其技術報告須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 5 大主題。

第六條 本所專業級技術教師以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職級分為副教授及教授，申請各職級教師之技術應用升等成果，須為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

一、副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始得申請：

- (一) 助理教授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
- (二)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三) 近 5 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 125 萬/5 年。

(四) 近 5 年內發明專利 2 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

(五) 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2 件。

以上(四)、(五)等二項，選擇任一項即可。

二、教授應具備以下資格及條件，始得申請：

(一) 副教授任職滿 3 年以上或具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

(二) 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三) 近 5 年內列入研發處認可之(校基庫表 1-8)，以計畫主持人或子計畫主持人進行產學合作金額達 150 萬/5 年。

(四) 近 5 年內發明專利 2 件或新型/新式樣專利 5 件，專利必須以大仁科技大學為專利權人且與送審人之專業有關。

(五) 近 5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獲獎，至少 3 件。

以上(四)、(五)等二項，選擇任一項即可。

以上各職級技術應用升等評估構面可包含，教師具備該技術應用之專業研發成果或專利或於專業領域競賽獲獎者，並於該專業領域持續研發具具體貢獻者。申請於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可以產學合作、個案資料應用整合、技術移轉、專利發明、競賽獲獎代替專門著作審查。前述謂之技術應用之專業研發成果或專利或於專業領域競賽獲獎，須將其成效寫成技術報告呈現，其技術報告須包括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等 5 大主題。

第七條 本所教師教學實務成果及技術應用升等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人應在規定時間內，備妥升等審查資料，逕送本所教評會。

二、所教評會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以及送審教學實務成果或技應用成果與任教科目之性質進行評審。

三、申請人通過所教評會審查者，逕送院教評會審查。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參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規條例適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